

民國
國
八
年
十
九
月
三
日
發
行
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西安汕
常德蘭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昌
沙市蘭州衡州貴陽吉林潮州安慶
東昌廈門那合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新加坡

（書學之生一叢陽明學派）

全一冊定價銀五角

梓童无量

中 局

督局

上海靜安 各一九二號

中書局

盤街中書局

中華書局

學生叢書之一
陽明學派

目錄

第一編 序論

第一章 陽明畧傳

第二章 陽明與陸象山之關係

第二編 陽明之哲學

第一章 宇宙觀

第二章 人生觀

第三章 天地萬物一體觀

第三編 陽明之倫理學

第一章 性說

第二章 心卽理說

第三章 知行合一論

第四章 良知

第一節 陽明以良知立教之淵源

第二節 良知固有論

第三節 良知標準論

第四節 致良知程度論

第五節 致良知功夫論

第六節 良知與行爲之關係

第五章 陽明學說相互之關係

第六章 天理人欲論

第七章 四句教

第八章 立志說

第九章 非功利論

第四編 陽明關於古今學術之評論

第一章 三教評論

第二章 朱子晚年定論

第三章 五經臆說

第四章 格物致知與隨處體認天理

第五章 程朱與陸王

第一節 格物致知說之異

第二節 講學法之異

第六章 關於學術雜論及王學末流

附錄一

陽明學派

陸象山學略

附錄二

王門諸子略述

四

學生叢書之一 陽明學派

第一編 序論

第一章 陽明畧傳

王守仁。字伯安。學者稱爲陽明先生。餘姚人也。父華。字德輝。成化辛丑進士。仕至南京吏部尙書。母鄭氏。孕十四月而生先生。時成化八年壬辰九月三十日也。先是祖母岑夫人夢神人自雲中至。因命名爲雲。五歲不能言。有異僧過之。曰。可惜道破。始改今名焉。自少寓京師。性豪邁不羈。十五歲縱觀塞外。經月。慨然有經略四方之志。十七歲親迎夫人諸氏於洪都。明年將還。餘姚過廣信。謁婁一齋。講宋儒格物之學。以爲聖人可學而至。後以沈思得疾。乃絕意聖賢。隨世爲詞章之學。二十六歲復至京師。又博觀兵家秘書。卒自念辭章藝能。不足以通至道。欲求師友於天下。又不可數遇。心持皇惑。鬱鬱久之。舊疾更作。偶從道士談養生。思遺世

入山二十八歲。舉進士。賜觀政工部。當時邊虜猖獗。上邊務八事。言極剴切。授刑部雲南清吏司主事。錄囚江北。事竣復命。與京中舊游。以才名相馳騁。治詩古文。既而歎曰。吾安能以有限之精神。驚於無用之虛文乎。遂告病歸。越築室陽明洞中。行導引之術。未幾。忽悔悟曰。此簸弄精神。非道也。亟屏去。欲離世遠去。惟祖母與父在念。因循未決。又忽悟曰。此念自孩提生。若去此念。是斷滅種性也。明年遂移疾西湖。不復思用世。深覺釋老二氏之非。三十三歲。主考山東鄉試。試錄皆出陽明之手。世人始知陽明經世之學。明年至京師。得人益進。於是與湛甘泉定交。共以昌明聖學爲任。及陽明沒。甘泉志其墓曰。先生初溺於任俠之習。再溺於騎射之習。三溺於辭章之習。四溺於神仙之習。五溺於佛氏之習。正德丙寅。始歸正於聖賢之學。先是陽明三十五歲。劉瑾矯旨逮南京科道官。陽明上疏救之。詔下獄。廷杖四十。絕而復甦。謫爲貴州龍場驛驛丞。時武宗正德元年丙寅也。三十七歲。至龍場。備歷艱苦。因見聖人之道。吾性自足。不當專求事物之理。於是有契於

心卽理之說。默記五經之言以證之。無不脗合。乃著五經臆說。三十八歲。爲提學副使。席元山說知行合一之旨。明年劉瑾誅。去謫所知廬陵縣。門人漸集。歷吏部主事員外郎。郎中。陞南京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陽明年四十五矣。時處閩不靖。兵部尙書王瓊特舉以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未幾遂平漳南。橫水。桶岡。大帽。泃頭諸寇。雖在征途。不廢講學。宸濠反。陽明方奉勅勘處福建叛軍。遂自登城反吉。安。起兵討之。三戰俘濠。以功封新建伯。陞南京兵部尙書。蓋陽明年五十而始揭致良知之教。至是而其爲學之綱領具矣。五十六歲。奉命征思田。思田平。道中有疾。門人周積侍病。問遺言。陽明曰。此心光明。亦復何言。頃之而逝。時嘉靖七年戊子十一月二十九日辰時。享年五十有七。明儒學案曰。先生之學。始泛濫於詞章。繼而徧讀考亭之書。循序格物。顧物理吾心。終判爲二。無所得入。於是出入於佛老者久之。及至居夷處困。動心忍性。因念聖人處此更有何道。忽悟格物致知之旨。聖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假外求。其學凡三變而始得其門。自此之後。盡去枝葉。

一意本原。以默坐澄心爲學的。有未發之中。始能有發而中節之和。視聽言動。大率以收斂爲主。發散是不得已。江右以後。專提致良知三字。默不假坐。心不待澄。不習不慮。出之自有天則。蓋良知卽是未發之中。此知之前。更無未發。良知卽是中節之和。此知之後。更無已發。此知自能收斂。不須更主於收斂。此知自能發散。不須更期於發散。收斂者感之體。靜而動也。發散者寂之用。動而靜也。知之真切篤實處。卽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卽是知。無有二也。居越以後。所操益熟。所得益化。時時知是知。非時時無是無非。開口卽得本心。更無假借湊泊。如赤日當空。而萬象畢照。是學成之後。又有此三變也。陽明所著有詩文集。五經臆說。古本大學旁釋。朱子晚年定論。及其門人所記之傳習錄等。

第二章 陽明與陸象山之關係

學者皆以陸王並稱。蓋自宋以來之理學。程朱爲一派。陸王爲一派。陽明之學。實出於象山。而益擴充之。讀象山之書。可以知陽明學之淵源。讀陽明之書。可以知

象山學之發展。故陸王二家之關係。最爲密切。今先述陽明博觀衆學。而率以象山爲歸者於此。以後凡述陽明學說。皆兼附論象山平日之旨趣焉。

欲知陽明與象山之關係。必先考陽明平時直接所師承講論之人。既乃明歸依一宗。而致其推崇之意者。案陽明於憲宗十八年。年十一歲。始至京師。年譜以明年就塾師。然又在家與其叔父共學。正德丙子。陽明送德聲叔父歸餘姚。詩序曰。守仁與德聲叔父共學於家君龍山先生。故詩中有猶記垂髫共學年。於今鬢髮兩蒼然之句。全書卷二十是陽明幼年僑居京師。自就塾師外。在家庭之中。又別有所學也。

弘治元年。陽明十七歲。已慕神仙之道。年譜記之曰。是年親迎夫人諸氏。合巹之日。偶間行入鐵柱宮。遇道士趺坐一榻。卽而叩之。因聞養生之說。遂相與對坐忘歸。蓋先生是時已好道矣。

次年見婁一齋。又契心於儒業。年譜弘治二年。謁婁一齋談語。宋儒格物之學。謂

聖人必可學而至。遂深契之。按一齋爲吳康齋入室弟子。康齋治程朱之學。陽明既契康齋。遂爲宋儒格物之學。自此始矣。年譜於弘治五年。陽明二十一歲。記其事曰。是歲爲宋儒格物之學。先生始侍龍山公於京師。徧求考亭遺書讀之。一日思先儒謂衆物必有表裏精麤。一草一木。皆涵至理。宦署中多竹。卽取竹格之。沈思其理不得。遂遇疾。先生自委聖賢有分。乃隨世就辭章之學。然陽明年三十六。謫居龍場途次。尙再訪一齋云。

又答儲柴墟書曰。往時僕與王寅之劉景素同游大學。是陽明在京師嘗游大學。其詳不可考矣。

當是之時。陽明之於學。或探諸佛老。或求諸宋學。或志於文辭。或講論經世。殆無有定向。故年譜於弘治十一年。陽明二十七歲。記之曰。是歲先生談養生。先生自念辭章藝能。不足以通至道。求師友於天下。又不數遇。心持惶惑。一日讀晦翁上宋光宗疏。有曰。居敬持志。爲讀書之本。循序致精。爲讀書之法。乃悔前日探討未

博而未嘗循序以致精。宜無所得。又循其序。思得漸漬洽浹。然物理吾心。終若判而爲二也。沈鬱既久。舊疾復作。益委聖賢有分。偶聞道士談養生。遂有遺世入山之意。

至陽明三十一以後。乃愈悟仙釋二氏之非。以聖學爲己任。年譜弘治十五年。陽明三十一歲。記之曰。是歲先生漸悟仙釋二氏之非。先是五月復命京中。舊游俱以才名相馳騁。學古詩文。先生歎曰。吾焉能以有限精神。爲無用之虛文也。遂告病歸越。築室陽明洞中。行導引術。中略久之悟曰。簸弄精神。非道也。又屏去己而靜。

久。思離世遠去。惟祖母岑與龍山公在念。因循未決。久之。又忽悟曰。此念生孩提。此念可去。是斷滅種性矣。蓋自是陽明始斷然棄仙釋二氏。不復再溺於中。後且極詆二氏。然後人或疑陸王之學。有雜於禪。豈其漸漬既久。猶間有所取而不自覺耶。要之陽明專意聖學。在三十四歲。弘治十八年與湛甘泉定交之時。年譜曰。學者溺於詞章記誦。不復知有身心之學。先生首倡言之。使人先立必爲聖人之志。聞

者漸覺興起。有願執贇及門者。至是專志授徒講學。然師友之道久廢。咸目以爲立異好名。惟甘泉先生若水。時爲翰林庶吉士。一見定交。共以倡明聖學爲事。按湛甘泉爲陳白沙門人。自此以後三十餘年。爲陽明之講友。二人性質及學說。非無差異。然能矯當時之弊。以振興理學爲志。是則所同也。

又陽明贈陽伯詩曰。陽伯卽伯陽。伯陽竟安在。大道卽人心。萬古未嘗改。長生在求仁。金丹非外待。繆矣三十年。於今吾始悔。

全書卷十九

又正德九年。陽明年四十三。

門人蕭惠好儒釋。嘗警之曰。吾亦自幼篤志二氏。自謂既有所得。謂儒者爲不足學。其後居夷三載。思得聖人之學。若是其簡易廣大。始自悔錯用了三十年氣力。

全書卷一

此語爲悟仙釋之非。以後九年所發。蓋湛甘泉爲陽明墓志。稱其正德丙寅始歸正於聖賢之學。丙寅卽正德元年。陽明方三十五歲也。

以上述陽明早年中年思想之變遷。乃其平日與師友講貫而致力聖學之大略。今且述陽明與象山之關係於后。

陽明去陸象山殆四百年。象山之學。罕爲當時學者所道。陽明獨起而推尊之。蓋明初以來。程朱學派盛行。陽明不顧世人誹謗。昌言陸學。正德六年。陽明年四十矣。嘗與門人等。比論朱晦庵與陸象山之學。曰。今晦庵之學。天下之人。童而習之。既以入人之深。有不容於辨論者。而獨惟象山之學。則以其嘗與晦庵之有言。而遂藩籬之。使若由賜之殊科焉。則可矣。而遂擯放廢斥。若砭砭之與美玉。則豈不過甚矣乎。故僕嘗欲冒天下之譏。以爲象山一暴其說。雖以此得罪無恨。晦庵之學。既已章明於天下。而象山猶蒙無實之誣。於今且四百年。莫有爲之一洗者。此可見陽明將尊陸學。以與朱學抗之微旨矣。

正德十五年。陽明四十五歲。又刻象山文集。其序有曰。自是而後。有象山陸氏。雖其純粹和平。若不逮於二氏。（周程）而簡易直截。真有以接孟子之傳。其議論開闢。時有異者。乃其氣質意見之殊。而要其學之必求諸心。則一而已。故吾嘗斷以陸氏之學。孟子之學也。而世之議者。以其嘗與晦翁之有同異。而遂詆以禪。全

七 蓋陸子之學簡易直截。以明心爲主眼。故論者往往詆其類禪。陽明序象山集。乃辨陸學與禪之異。而深慨世人之雷同附和而不考也。其於學說上之回護象山者如此。年譜於正德十六年。陽明五十歲下記曰。先生以象山得孔孟正傳。其學術久抑而未彰。文廟尙缺配享之典。子孫未沾褒崇之澤。牌行撫州府金谿縣官吏。將陸氏嫡派子孫。仿各處聖賢子孫事例。免其差役。有俊秀子弟。具名提學道。送學肄業。此又爲陽明表章象山學之餘事矣。

陽明推崇象山。斷之爲孟子之學。蓋北宋理學。程明道與程伊川。皆受學周茂叔。而明道之學。主於直覺。伊川之學。主於經驗。故象山亟稱明道。而朱子稱伊川。象山嘗評二程曰。二程見茂叔後。吟風弄月而歸。有吾與點也之意。後來明道此意。卻存。伊川已失此意。見象山全集卷三十四又曰。元晦似伊川。欽夫似明道。伊川蔽錮深。明道卻疎通。同上然則象山之於二程。有獨重明道之意。陽明承之。故稱明道處多。稱伊川處極少。亦猶朱子數稱伊川。而罕稱明道也。朱子取伊川。顏子所好何學論。

之意。陽明取明道識仁篇之意。伊川爲朱子所宗。明道爲陸王所宗。陽明論知行合一。雖偶有類於伊川。然陽明書中。固希有贊述伊川之說者。惟時時美明道耳。明道已屢稱良知良能。如曰良知良能。皆無所由。乃出於天。不繫於人。二程全又曰。學在知其所有。又在養其所有。同上明道亦以簡易直截爲爲學之功夫。然則陽明之學出於象山。而又與象山同服膺明道之緒論也。

陽明少時自學於塾師外。則稟龍山公過庭之訓。又嘗游大學。謁婁一齋。出入於釋老。及與湛甘泉友善。而後歸正聖學。及潛心於陸象山之傳。而後其學大成也。

第二編 陽明之哲學

第一章 宇宙觀

陸王皆重實踐倫理。而於宇宙問題。罕加考索。然就學說而推之。則似主張一元論。陸子雖不信周子之太極圖說。其與朱子辨無極。亦以太極爲萬化根本。至平日講論。則以萬事統於一心。一心統於一理。故謂充塞宇宙皆理也。蓋以理之一

元爲宇宙生成變化之本。其言曰。萬物森然於方寸之間。滿心而發。充塞宇宙。無非此理。

象山全集三十四

又曰。此理在宇宙間。未嘗有所隱遁。天地之所以爲天地者。順

此理而無私焉耳。人與天地並立而爲三極。安得自私而不順此理哉。

同上卷十一

蓋

以宇宙間只有一理。爲天地人乃至萬事萬物所共由而不能逃。然於理與宇宙之緣起。未能明言。且既以心同理同。又同時而有蒙蔽移奪之患。則理外仍不能無欲。必如伊川晦庵分別天地之性與氣質之性。而後欲有所附。蒙蔽移奪之事乃得而生也。故象山之理一元論。仍不得不離爲理欲二元論。要所以解釋宇宙者。其根據固未確立矣。陽明乃由象山之說。進而爲理氣合一論。曰。理者氣之條理。氣者理之運用。無條理則不能運用。無運用即亦無見其所謂條理者矣。

傳習錄中

此蓋合理氣爲一。以免陸子所蹈之弊。又於評周子之太極圖說發之曰。周子靜極而動之說。苟不善觀。亦未免有病。蓋其說從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說來。太極生生之理。妙用無息而常體不易。太極之生生。即陰陽之生生。就其生生之中。